

附件

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事项清单(林业管理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1月29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	适用条件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限期补种	从轻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限期补种	从轻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罚款	从轻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5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罚款	从轻	主动上缴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非法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于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以及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物种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深圳市盐田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事项清单(水电领域)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2月28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1	代收费用未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 代收费用应当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未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初次被处罚款,且违规加收费用单价超过政府定价标准不足 30% 的 2、初次被处罚款,且违规加收费用单价超过政府定价标准 30% (含)至 50% (不含)的 3、初次被处罚款,且违规加收费用单价超过政府定价标准 50% (含)至 70% (不含)的 4、因未按照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初次被处罚款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1、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50000元;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2000元。 2、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70000元;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4000元。 3、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90000元;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7000元。 4、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70000元。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4000元。 5、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	无
2	代收费用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或者提供的发票、收据未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 代收费用收取水、电、燃气费用,应当提供发票或者收据。发票或者收据应当载明水、电、燃气的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代收费用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或者提供的发票、收据未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初次因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或者提供的发票、收据未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被处罚款的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1、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10000元;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1000元。 2、代收费用为单位的,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代收费用为个人的,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无